# 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16 号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自2019年以来连续3年为负，2021 年，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17 亿元，亏损面较上年进一步扩大；2021年末，你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加100.23%，货币资金同比下降86.70%，流动负债多于流动资产12.87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为7.30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 3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明确说明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的合规性。

（3）请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利率、偿付安排，并结合当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流动性风险是否会进一步加剧。

（4）请列表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生时间、贷款用途、逾期时间、逾期原因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7.7.6 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0 亿元，坏账准备 0.91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0.51 亿元，计提比例为 21.19%；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0.39 亿元，计提比例为 100%。

（1）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1 亿元，较期初减少 58.18%。请你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逾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期后回款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请你公司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并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3）请列示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以下情况：形成原因、形

成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往年度减值计提情况、交易货物流转情况，以及欠款主体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并核实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关于应收账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变动金额中存在“其他”0.4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内部控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2021 年部分业务合同不全，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的情形。

（1）请列示安徽新纶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业务合同对应的业务往来及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合同不全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开展，核查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请说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表现形式，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重大缺陷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以及截至目前你公司对内控缺陷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及有效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6 亿元，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0.54 亿元，其他往来 8.70 亿元，预期信用损失 2.79 亿元。

（1）请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形成时间、账龄、金额、历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请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及时采取追偿措施，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涉及实际控制人侯毅承诺对未能收回款项承担代偿义务形成的，请你公司明确承诺履行进展、后续解决措施，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请结合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坏账准备余额、账龄、资信情况以及计算过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商誉。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16.40 亿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4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1 亿元、0.23 亿元、0.19 亿元。

（1）安徽新纶、金耀辉的业绩承诺期均为 2017 年至 2019 年，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对比说明 2020 年、2021 年末对安徽新纶、江西新纶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减值测试假设、依据、资产组构成、数据及确认方法，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 1 号》有关规定等对减值参数设置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说明。

（2）请你公司说明安徽新纶、金耀辉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调节利润情形，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承诺期后大额减值情形，是否存在虚增利润情形。

（3）请补充列示江西新纶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如有），列示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及原因，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具体情况。同时，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较以前年度产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因素，相关商誉资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诉讼。对未决投资者诉讼，你公司在 2020 年度已计提 1.15 亿元的基础上，2021 年度新增计提 2.01 亿元赔偿损失。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所有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诉讼时间、当事人、诉讼进展、判决或裁决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融资。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0.34 亿元。

（1）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0.90 亿元，请补充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交易背景、贴现或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你公司期末已质押商业汇票 0.27 亿元，请说明质押用途，并结合票据质押和背书情况，分析你公司能否有效控制票据结算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财务费用。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20 亿元，请结合短期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并说明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并逐项说明利息费用支付对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22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刑事判决书》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侯毅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取保候审。请说明侯毅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